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集泰股份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4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4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75.54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4.4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70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短期，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维护股东的权益。

五、履行程序情况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集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集泰股份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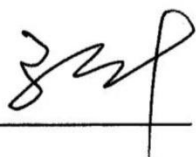
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中航证券同意集泰股份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 辉



陈 静



2017 年 11 月 21 日